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2015-06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临2015-016号、临2015-028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642号),载明公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第一期债券已于2015年12月3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57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5年12月3日。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71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集团")通知,九五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6,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九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3,338,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其中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为333,04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6%。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11月1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47),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公司相继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48、临2015-049、临2015-0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已完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了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7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5年8月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4日,公司已将此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中的1.2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5-07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十一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27985	15150	84.72	219953	53206	313.40
		多功能乘用车(MPV)	6297	5090	23.71	55802	66856	-16.53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036	4882	-58.30	30545	50297	-39.27
	商用车	轻型货车	9831	11193	-12.17	150958	160875	-6.16
		中型货车	702	823	-14.70	9531	10322	-7.66
		重型货车	2211	2323	-4.82	26799	36733	-27.04
		客车非完整车辆	2684	2015	33.20	20064	23804	-15.71
		多功能商用车	357	855	-58.25	5998	5758	4.17
		轻型客车	377	/	/	3015	/	/
		中型客车	329	/	/	3196	/	/
		大型客车	526	/	/	2585	/	/
	合计		53335	42331	26.00	528446	407851	29.57
	其中:纯电动轿车		1503	/	/	8734	/	/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27767	15342	80.99	219863	54003	307.13
		多功能乘用车(MPV)	5510	5389	2.25	54055	67462	-19.87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422	5948	-59.28	32316	48572	-33.47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2266	10608	15.63	155171	157931	-1.75
		中型货车	760	602	26.25	8864	10596	-16.35
		重型货车	2203	2276	-3.21	27989	36962	-24.28
		客车非完整车辆	2601	2020	28.76	19873	23567	-15.67
		多功能商用车	448	688	-34.88	5510	5485	0.46
		轻型客车	343	/	/	2938	/	/
		中型客车	443	/	/	3216	/	/
		大型客车	602	/	/	2527	/	/
	合计		55365	42873	29.14	532322	404578	31.57
	其中:纯电动轿车		1452	/	/	8940	/	/
	出口		2087	6421	-67.50	57184	50172	13.98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10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8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A股之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公司与浙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之日起,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A股持续督导工作由浙商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本公司募集专户资金使用完结"。

此外,公司还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含主承销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4年6月4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并于2014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浙商证券先后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勇、王锋、郭峰负责上述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目前,因公司筹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含主承销商)。

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新时代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倪晋武、徐永军负责上述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的《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工作的协议》;

2、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的《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及《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

附件:保荐代表人倪晋武、徐永军简历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保荐代表人倪晋武、徐永军简历

倪晋武,男,保荐代表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从事财务、审计工作多年,自2001年起任职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先后参与大同煤业、安徽电力、大族激光、奥特迅、晶源电子、搜于特、华斯农业、龙韵传播、创毅讯联、广西广电等的改制辅导;参与并主办大同煤业、大族激光、奥特迅IPO发行,尽职保荐过烽火通信、新大陆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证券发行和承销经验。

徐永军,男,保荐代表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注册会计师,经济学学士。从事投资银行、审计、财务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先后参与黄河旋风非公开发行股票、宏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登云股份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本次发行数量:13,793,103股

(2)本次发行价格:58.0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74.00元

(4)发行对象配属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8,055	12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172	12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0,868	12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4,655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83,448	12
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0,000	12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905	12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4、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5、2015年10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6、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201,6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3,793,103股

3、发行价格:58.0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74.00元

5、发行费用:22,337,624.27元

6、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出具了天健验[2015]47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7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337,624.27元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662,349.73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九洲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九洲药业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所有参与本次认购的特定对象均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九洲药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8,055	12	2016年12月3日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172	12	2016年12月3日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0,868	12	2016年12月3日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4,655	12	2016年12月3日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83,448	12	2016年12月3日
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0,000	12	2016年12月3日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905	12	2016年12月3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文众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如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4)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齐亮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棋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7)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除持有(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最近一年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98,448,840	47.38	限售流通A股
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14,023,800	6.75	限售流通A股
花莉蓉	6,615,000	3.18	限售流通A股
蔡文革	5,880,000	2.83	限售流通A股
林辉璐	4,674,600	2.25	限售流通A股
何利民	4,674,600	2.25	限售流通A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0,635	1.95	A股流通股
罗跃波	4,051,320	1.95	限售流通A股
罗跃平	4,051,320	1.95	限售流通A股
罗良华	4,051,320	1.95	限售流通A股
合计	150,531,435	72.4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2015年12月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98,448,840	44.43	限售流通A股
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14,023,800	6.33	限售流通A股
花莉蓉	6,615,000	2.99	限售流通A股
蔡文革	5,880,000	2.65	A股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1,559	2.15	部分限售流通A股
何利民	4,674,600	2.11	限售流通A股
林辉璐	4,674,600	2.11	限售流通A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1,935	2.03	部分限售流通A股
罗跃波	4,051,320	1.83	限售流通A股
罗良华	4,051,320	1.83	限售流通A股
合计	151,692,974	68.46	

注:蔡文革所持股份5,880,000股自2015年10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207,780,000股,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8,448,840股,持股比例为47.3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793,10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1,573,103股,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变为44.4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994.00	72.16%	16,373.31	73.90%
二、非限售流通股	5,784.00	27.84%	5,784.00	26.10%
三、总股本	20,778.00	100.00%	22,157.3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有所降低。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78亿元,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增至35.18亿元,增长28.39%;净资产将增至24.89亿元,增长45.47%。

(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CRO/CMO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3,793,103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受到影响。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事项。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使得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王旭州、甘亮

项目协办人:褚晓佳

项目组成员:王彦肖、赵冀、谭效远、张雪弢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21-2026 2058

传真:021-2026 2344

(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经办人:刘光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傅羽韬、王鑫睿、裘晓磊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0571-8790 1110

传真:0571-8790 2008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人员:钟建国、张孟东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0571-8771 9136

传真:0571-8821 689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 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花轩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93,10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00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74.00元,坐扣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16,500,000.00元,另扣除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5,837,624.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7,662,349.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7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647.4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247号《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现决定使用募集资金8,647.4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江苏瑞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克")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现拟向江苏瑞克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支持,方式为提供借款或担保。

本次借款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江苏瑞克的业务开展情况,在核定额度内处理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5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93,10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00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74.00元,坐扣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16,500,000.00元,另扣除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5,837,624.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7,662,349.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7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647.4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247号《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现决定使用募集资金8,647.4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江苏瑞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克")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现拟向江苏瑞克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支持,方式为提供借款或担保。

本次借款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江苏瑞克的业务开展情况,在核定额度内处理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8万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573,103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778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20,778万股,无其他种类。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221,573,103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221,573,103股,无其他种类。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的授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2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